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8號

原告 昇源聲電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錦燕

被告 林裕翰即丞翰冷氣空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。惟原告迄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彭蜀方